**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舞蹈運動代表隊選拔計畫**

1. 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399646A號函。
2. 目 的：為推展運動舞蹈運動，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3.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4. 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5. 選拔日期：113年3月30日(星期六)。
6. 選拔地點：臺南市東興里活動中心**(台南市北區小東路401巷51-1號)**
7. 報名資格：
8. 戶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9. 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選手未成年，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不在此限。
10. 其他：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11. 報名方式、選拔計畫、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九、舞蹈運動比賽項目： (一) 未滿 14 歲組：單人單項 10 組、雙人組 8 組、單人舞團

 體組舞 2 組，共計 20 項。

 未滿 14 歲單人單項競賽： (1) 華爾滋 (2) 探戈 (3) 狐步 (4) 快四步 (5) 維也納

 華爾滋 (6) 恰恰 (7) 森巴 (8) 倫巴 (9) 鬥牛舞 (10) 捷舞 2、 未滿 14 歲雙人組

 競賽：(1) 拉丁舞兩項組 (恰恰、倫巴) (2) 標準舞兩項組 (華爾滋、探戈) (3) 拉

 丁舞三項組 (恰恰、倫巴、捷舞) (4) 標準舞三項組 (華爾滋、探戈、快四步) (5)

 同步舞拉丁舞兩項組 (恰恰、倫巴) (6) 同步舞標準舞兩項組 (華爾滋、探戈))

 (7) 同步舞拉丁舞三項組 (恰恰、倫巴、捷舞) (8) 同步舞標準舞三項組 (華爾滋、

 探戈、快四步) 3、 未滿 14 歲單人團體隊形舞競賽： (1) 拉丁舞隊形舞(恰恰、

 森巴、倫巴、鬥牛舞、捷舞) (2) 標準舞隊形舞(華爾滋、探戈、狐步、快四步、

 維也納華爾滋)。

十、選拔方式：凡臺南市民居住連續滿3年(無間斷)皆可報名，各隊選手報名表需填寫要參

 賽之競賽項目，跳自選花步，由國家級裁判擔任評審，成績最優秀者勝出，獲選代表

 隊資格。

* + 1. 選手名額：正選42名、備取2名，以報名選手項目舉辦選拔賽成績最佳方式產生。
		2. 教練名額：2名，審核小組遴選方式產生。教練應具有丙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三) 選拔報名截止日:113年3月20日止。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務必召開)：

1. 113年3月30日14時於臺南市東興里活動中心辦理
2. 選拔委員會(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
3. 輔導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4. 召集人：黃佳瑜
5. 委員：陳俊吉、莊林碧分、顏國正、趙萬群、謝富美、王明賢

十二、抗議及申訴：如有抗議及申訴情事需填寫抗議(申訴)書提出、經由委員審核小組討論做

 出回應。

十三、全民運動會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四、本選拔賽所需相關經費，另案報請體育總會申請補助。

十五、附則：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